**家庭困难（洪灾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承诺书**

**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**

本人    身份证号码         单位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。因洪灾，导致本人/配偶名下自住住房进水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，房屋坐落位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属于 社区；房产证号或经备案的合同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产权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特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万元。本人同意本次提取由单位代办,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承诺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中承诺人签字（或单位盖章）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。本人在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二、承诺人在办理业务前已经知晓贵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且已理解无误。

三、承诺人同意将提取资金打入下列账户：姓名 \_\_，开户行\_\_\_ \_\_\_\_\_\_ ，银行卡号\_\_\_\_\_\_ 。因银行卡原因导致无法收到资金的或由此产生争议、纠纷的，由承诺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中心对提取职工的房产、婚姻、提取额等情况进行联网核查，对有疑义的房屋受损情况通过社区、实地调查、要求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方式核实、如存在不当利用信用承诺恶意骗提公积金等情况，中心有权按退办件处理。已办结的，中心有权予以追回骗提套取的全部资金，且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不再受理承诺人的所有业务办理申请。承诺人自愿承担不实承诺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 单位审核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提取范围为受灾严重地段一层进水房屋，不包括地下室等附属设施。申请提取额度最高为2万元，余额不足的，以实际余额为准填写到百位。账户余额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新乡公积金”注册登录后查询。银行卡须为本人名下工行、中行、建行、邮储一类银行卡。